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置入资产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668 号
(共四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2500196
合同编号:	PG20240123401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668号
报告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入资产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57,122,513,738.84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2月19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石一兵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01113 梁建东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01124 陈立佳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2200023
石一兵、梁建东、陈立佳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	21
五、评估基准日	21
六、评估依据	21
七、评估方法	2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4
九、评估假设	36
十、评估结论	3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9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资质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

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置入资产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86,078.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23,767.82 万元，增值额为 2,937,688.85 万元，增值率

为 92.2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11,516.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1,516.4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74,562.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12,251.37 万元，增值额为 2,937,688.85 万元，增值率为 105.8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436,665.10	436,665.10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2,749,413.87	5,687,102.72	2,937,688.85	106.8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656,814.97	5,593,855.61	2,937,040.64	110.55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59.89	163.42	3.53	2.21
在建工程	6	14,045.25	14,321.10	275.85	1.96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22,606.20	22,975.03	368.83	1.63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22,257.66	22,581.29	323.63	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55,787.56	55,787.56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3,186,078.97	6,123,767.82	2,937,688.85	92.20
三、流动负债	12	147,316.75	147,316.75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264,199.70	264,199.7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411,516.45	411,516.45	0.00	0.00
净资产	15	2,774,562.52	5,712,251.37	2,937,688.85	105.88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入
资产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1.委托人一

企业名称：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64M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卢洪早

注册资本：2,517,152.1432 万元

成立日期：2007-05-18

经营期限：2007-05-18 至 2057-05-1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第三代先进核电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研发、转让、应用和推广；从事第三代核电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环境评价、放射防护评价及放射性污染源的监测、核工程及相关领域的服务、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试销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设备采购和材料订货，为核电站建设及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受有关部门委托，提出编制核电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的咨询建议；从事业务范围内的国内外投资业务；进出口业务、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技术等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委托人二

企业名称：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00714215X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法定代表人：韩志伟

注册资本：538,341.852 万元

成立日期：1998-09-14

经营期限：1998-09-14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发电；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充电桩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概况

公司名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新庆巷 59 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17BR2A

法定代表人：郝宏生

注册资本：2,402,093.756162 万元

成立日期：2004-12-08

营业期限：2004-12-08 至 2054-12-07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海水淡化处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 2004 年 12 月，电投核能设立

2004 年 8 月 19 日，工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 689 号），同意预先核准电投核能公司名称为“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华恒信验字（2004）第 2039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29 日，电投核能已收到国家电投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12 月 8 日，工商总局核准电投核能设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电投核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	3,000.00	100.00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入资产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00	100.00

(2)2006年7月，电投核能增资至30,000.00万元

2006年7月6日，国家电投集团出具《关于增加中电核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中电投财务[2006]195号)，同意电投核能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增资来源包括电投核能未分配利润5,000万元及国家电投集团注入的现金22,000万元。

2006年7月18日，北京惠明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惠明威验字(2006)第022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7月14日，电投核能已将未分配利润5,000万元转增资本，国家电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22,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00万元。

2006年7月28日，工商总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2008年2月，电投核能增资至50,000万元

2007年12月20日，国家电投集团出具《关于增加中电核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中电投财务[2007]346号)，同意电投核能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注入。

2007年12月25日，北京惠明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惠明威验字(2007)第047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13日，电投核能已收到国家电投集团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

2008年2月29日，工商总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电投核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入资产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2009年7月，电投核能增资至100,000万元

2009年6月4日，国家电投集团出具《关于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电投核能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

2009年6月18日，北京惠明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惠明威验字（2009）第019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9日，电投核能将未分配利润9,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国家电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40,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

2009年7月1日，工商总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电投核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5)2011年6月，电投核能增资至244,875万元

2011年6月16日，国家电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电投核能增资至244,875万元。

2011年1月15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1]验字第31002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8日，电投核能已收到国家电投集团以货币方式的新增注册资本144,875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244,875万元。

2011年6月27日，工商总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电投核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	244,875.00	100.00
合计		244,875.00	100.00

(6)2011年8月，电投核能增资至 295,423 万元

2011年6月30日，国家电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电投核能注册资本由 244,875 万元增加至 295,423 万元。

2011年8月10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1]验字第 31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1年8月1日，电投核能已收到国家电投集团以货币方式的新增注册资本 50,548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95,423 万元。

2011年8月30日，工商总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电投核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	295,423.00	100.00
合计		295,423.00	100.00

(7)2012年5月，电投核能增资至 360,351 万元

2012年5月18日，国家电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电投核能注册资本由 295,423 万元变更为 360,351 万元。

2012年4月19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2]验字第 31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2年2月28日，电投核能已收到国家电投集团以货币方式的新增注册资本 64,928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360,351 万元。

2012年5月30日，工商总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电投核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	360,351.00	100.00
合计		360,351.00	100.00

(8)2012年12月，电投核能增资至 806,688.73 万元

2012年6月9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六家核电公司股权对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2103 号)，截至评估基

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集团拟用于对电投核能增资的吉林核电、广西核电、山东核电、江西核电、湖南核电和中核河南六家核电公司（以下简称“六家核电公司”）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367,015.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7,554.21 万元。2012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电投集团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12 年 9 月 29 日，国家电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电投核能新增注册资本 446,337.73 万元，其中股权出资 367,554.21 万元，现金出资 78,783.52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0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2]验字第 31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电投核能已收到国家电投集团以其持有的六家核电公司的股权及货币方式的新增注册资本 446,337.73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806,688.73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工商总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电投核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	806,688.73	100.00
	合计	806,688.73	100.00

(9)2013 年 7 月，电投核能增资至 1,004,294.29 万元

2013 年 7 月 10 日，国家电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电投核能注册资本由 806,688.73 万元增加至 1,004,294.29 万元。

2013 年 7 月 15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3]验字第 31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电投核能已收到国家电投集团以货币方式的新增注册资本 197,605.56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4,294.29 万元。

2013 年 7 月 18 日，工商总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电投核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入资产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	1,004,294.29	100.00
	合计	1,004,294.29	100.00

(10)2014年2月,电投核能增资至1,553,719.43万元

2013年12月30日,国家电投集团印发《关于将集团公司持有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的批复》(中电投资本[2013]1029号),国家电投集团决定将所持上海禾曦99.97%股权转让给电投核能。

2013年12月12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拟将所持有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99.97%的股权注入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3]第16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上海禾曦99.97%股东权益价值为364,719.35万元。2014年1月3日,国家电投集团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14年1月22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4)验字第31002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电投核能已收到国家电投集团新增注册资本549,425.15万元,其中以上海禾曦99.97%股权出资364,719.35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184,705.80万元。

2014年2月24日,国家电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电投核能注册资本由1,004,294.29万元增加至1,553,719.43万元。

2014年3月25日,工商总局核准电投核能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电投核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	1,553,719.43	100.00
	合计	1,553,719.43	100.00

(11)2015年3月,电投核能增资至1,673,719.43万元

2015年2月13日,国家电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电投核能注册资本由1,553,719.43万元增加至1,673,719.43万元。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入资产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5年3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电投核能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电投核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	1,673,719.43	100.00
	合计	1,673,719.43	100.00

(12)201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6日，国家电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家电投集团将所持电投核能100%股权转让给国家核电。

2017年11月21日，国家核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年11月24日，国家电投集团与国家核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家电投集团将持有电投核能100%股权转让给国家核电。

2017年11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电投核能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电投核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673,719.43	100.00
	合计	1,673,719.43	100.00

(13)2021年4月，电投核能增资至2,285,253.19万元

2018年7月6日，国家电投集团印发《关于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的批复》（国家电投财资[2018]300号），同意电投核能以增资扩股或部分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新引入投资者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25%。

2018年11月8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114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电投核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89,581.11万元。2019年1月15日，国家电投集团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18年11月30日，电投核能、国家核电、中国人寿签署《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投核电有限公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入资产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中国人寿以货币形式向电投核能投资 80 亿元，认购电投核能新增注册资本 611,533.75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6 月 18 日，电投核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国家核电、中国人寿组成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2,285,253.19 万元，其中国家核电出资 1,673,719.43 万元、中国人寿出资 611,533.75 万元。

2021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电投核能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电投核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673,719.43	73.24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1,533.75	26.76
合计		2,285,253.19	100.00

(14)2024 年 10 月，电投核能增资至 2,402,093.76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4 日，电投核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85,253.19 万元变更为 2,402,093.7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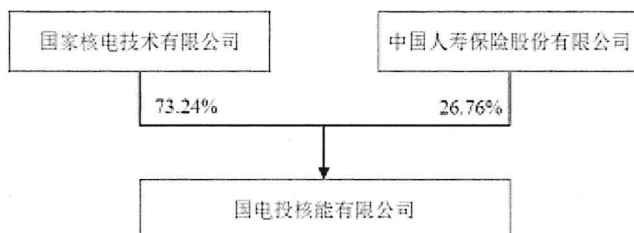
2024 年 10 月 21 日，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电投核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759,303.03	73.24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2,790.72	26.76
合计		2,402,093.7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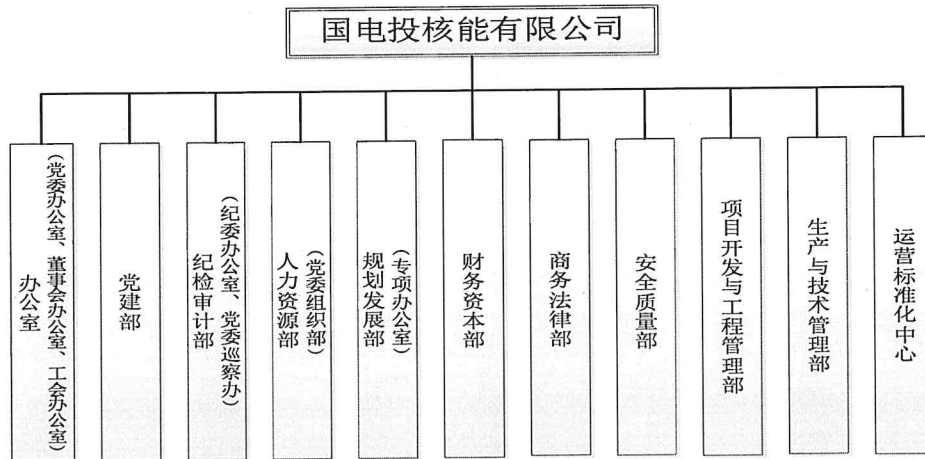
3.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和经营管理结构

(1)截止评估基准日，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入资产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截止评估基准日，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4.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来的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9月30日
资产总计	9,026,535.59	9,442,760.03	9,944,108.82	10,398,732.57
负债总计	5,211,666.78	5,396,855.29	5,744,053.03	6,132,801.95
所有者权益	3,814,868.81	4,045,904.74	4,200,055.79	4,265,93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45,690.13	3,442,771.93	3,552,515.42	3,616,229.95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来的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9月30日
资产总计	2,648,852.07	2,854,841.16	2,959,150.34	3,186,078.97
负债总计	79,554.01	344,655.83	352,505.95	411,516.45
所有者权益	2,569,298.06	2,510,185.32	2,606,644.39	2,774,562.52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674,844.55	686,003.17	637,553.64	490,533.93
利润总额	376,394.67	457,436.74	412,842.32	305,024.49
净利润	366,933.29	441,248.44	398,198.36	294,851.67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入资产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9月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29,148.92	394,675.34	356,296.15	278,186.09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状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2,248.13	4,882.31
利润总额	126,320.65	139,589.60	342,064.93	382,763.13
净利润	126,320.65	139,589.60	342,064.93	382,771.85

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423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G22565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人二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委托方一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73.24%的股权；委托方二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被评估单位100%股权；委托方一、委托方二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单位。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置入资产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

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作出了《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召开了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纪要》（SPIC-DSJY-2024-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86,078.97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11,516.4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74,562.52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256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共 10 户，其中控股子公司 5 户，非控股子公司 5 户。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2,656,814.97 万元，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入资产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核算方式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2012/06	65.00%	成本法	1,211,537.00	1,211,537.00
2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3/12	99.9662%	成本法	250,593.23	250,593.23
3	国电投莱阳核能有限公司	2022/10	100.00%	成本法	40,000.00	40,000.00
4	国电投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05	100.00%	成本法	6,000.00	6,000.00
5	电投核能（威海市文登区）能源有限公司	2023/08	100.00%	成本法	3,000.00	3,000.00
6	国电投（山东）核环保有限公司	2010/04	30.00%	权益法	2,886.45	3,047.34
7	中电华元核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0/04	45.00%	权益法	4,500.00	4,993.03
8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2006/08	45.00%	权益法	718,200.00	869,402.29
9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2005/04	14.00%	权益法	206,730.96	250,638.29
10	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	2020/01	44.00%	权益法	17,600.00	17,603.79
合计					2,461,047.64	2,656,814.97

2.设备类资产

(1)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会议终端、交换机等共计 172 项，购置于 2023 年。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包括国家电投核能总部运营中心项目和海阳一体化小型堆示范工程项目。

国家电投核能总部运营中心项目位于烟台区芝罘区，国家电投核能总部运营中心项目拟规划设计为一个建筑单体，用于国家电投核能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区域协同单位的办公。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用房、服务用房、功能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以及地下车库等。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5,59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8,6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6,939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动工，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

海阳一体化小型堆示范工程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发生的主要为设计费、咨询费等。

4.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以及专利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土地面积 26,164.7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取得日期为 2023/6/29，土地终止日期为 2063/6/28，用地性质为出让，开发程度为七通一平，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2)无形资产-软件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外购软件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软件名称	购置时间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巡检系统	2022/12/01	980,965.10	621,277.86
2	核能运营模块和拓展模块经验反馈系统	2023/11/01	1,781,132.08	1,454,591.25
3	核电运营监测信息平台开发（一期）	2024/03/01	1,247,641.51	1,102,083.30

(3)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非专利技术共计 2 项，为企业研发的先进小型堆产业政策前瞻性研究和先进小型堆技术研究。

(4)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15 项，均为账外资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1	核电调试工器具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639496 号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2024-08
2	核电调试培训授权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639597 号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2024-08
3	核电定值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638540 号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2024-08
4	核电设备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637514 号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2024-08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入资产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5	大修值班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3884087号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国电投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
6	大修承包商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3883909号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投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10
7	大修指标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3883850号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国电投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
8	大修规划管理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13883808号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投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10
9	非能动电子化规程执行系统（隔离票部分）软件【简称：ECES】V1.0	软著登字第13883771号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2024-10
10	大修文档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3883729号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国电投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
11	核能拓展领域经验反馈系统【简称：拓展平台经验反馈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3546570号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2024-08
12	核能运营领域经验反馈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13213993号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2024-06
13	反应堆瞬态分析程序计算结果可视化分析程序【简称：SRELAP-VIEWER】V1.0	软著登字第12717504号	上海申核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2024-02
14	国和一号湿绕组主泵参数相关性的异常检测软件【简称：主泵参数相关性异常检测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2162146号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2023-12
15	一体化小堆安全分析系统程序【简称：SENIOR】1.0	软著登字第12165091号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2023-12

(5)无形资产-专利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资产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共计4项，均为账外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专利权人
1	非能动安全壳水分配装置的控制方法、系统及设备	发明专利	CN202211277075.5	2022-10	授权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2	一种倾斜摇摆试验装置的动平台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572156.4	2023-09	授权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3	核电设计软件模型评估系统	发明专利	CN202111333061.6	2021-11	授权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4	用于非能动安全壳冷却系统试验设备的水分配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210095941.2	2022-01	授权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5.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4.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6.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纪要》(SPIC-DSJY-2024-10);
2.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17号，2019年3月2日第四次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134号，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1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6号，财政部令 第97号修订）；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第12号）；
14.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 第36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
1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214号，2023年2月17日第二次修订）；
1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8.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2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2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3.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2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25.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9.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2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四)权属依据

- 1.企业产权登记证;
- 2.国有土地使用证;
- 3.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 4.专利证书;
- 5.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 6.商标注册证;
- 7.机动车行驶证;
- 8.海域使用权证;
- 9.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10.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
- 2.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3.《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4年);
- 4.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 5.《NB-T20580-2021核电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21年版);
- 6.《核电厂建设工程核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8年版);
- 7.《核电厂建设工程常规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8年版);
- 8.《核电厂建设项目工程其他费用编制规定》(2024年);
- 9.《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10.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11.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12.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
13. 《辽宁省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17);
14. 《辽宁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2017);
15. 《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
16. 《大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9月);
17.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9.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6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中评协〔2023〕23号);
5.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6.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
9. 《关于公布实施莱阳市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莱政办发〔2024〕6号;
10. 《关于公布烟台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烟政办字〔2024〕3号;
11. 《山东省莱阳市镇驻地土地级别划分与基准地价评估技术报告》(2024年4月);

1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1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25652 号报告;

14.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考虑本次评估可收集到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可以对各项资产和负债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作为集团核能及核能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管理平台,负责集团公司核能项目开发投资、管理成员单位的核安全、核事故应急、安全质量、生产运维、工程建设、工程监理监造等业务,其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

量，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未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数量少、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故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法。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

(3)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培训、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形，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合同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核查合同履行情况。具体分析合同资产的确认、时间、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信用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合同资产额计算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相关的合作协议及原始入账凭证，了解了债权属性，核实了该类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实施了必要的清查程序，收集了相关法律文件，了解了投资情况。在核实投资成本、投资关系、投资比例的基础上，根据投资比例、权益核算方法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对长期投资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1) 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2) 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① 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根据是否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进行分类。对于具备整体评估条件的，评估人员进行整体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其中秦山二期、秦山三期、江苏田湾、三门核电 4 家参股核电公司，由于核电企业地理位置独特，发电利用小时较高，经营状况较好，收益稳定，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而资产基础法难以反映上述各项经营优势，同时本次也难以取得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必要资料，故本次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公开市场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故本次亦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② 对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评估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合理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类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各被投资单位是否进行整体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是否单独出具资产评估说明的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整体评估	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是否单独出具资产评估说明
1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是
2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3	国电投莱阳核能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4	国电投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是
5	电投核能（威海市文登区）能源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6	国电投（山东）核环保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是
7	中电华元核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是
8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是
9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是	收益法	收益法	是
10	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	否	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		否

3.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评估思路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购置价，一般条件下供应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其重置成本为：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金额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2)综合成新率

对于电子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4.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土建工程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包含借款利息，对应借款利息评估为零，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借款利息，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

5.使用权资产

对于使用权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会计账簿及凭证，核实履约情况及折旧核算情况等。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折旧期限合理、合规，折旧及时、准确，在剩余租期内仍可享受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以剩余租期内所享有的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定评估值。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参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土地使用权的主要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假设开发法。评估方法的选择主要根据被评估土地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被评估土地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价格的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综合分析，确定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宗地相应级别基准地价×(1+宗地地价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估价期日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开发程度修正值

其中，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包括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修正系数。

(2)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P—待估宗地价格；

P_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

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7.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软件、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以及专利权等，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条件，对于可以取得评估基准日市场售价或软件开发商报价的正常在用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委估的非专利技术、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主要是企业自行研发或外委研发，主要应用于核电生产工艺或设备装置中。经与企业沟通了解，专利技术的应用与企业的收入及利润关联性很小，同时也难以找到可比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内容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委托贷款、工程款以及软件款等。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相关的合作协议及原始入账凭证，核实了该类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0.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

值作为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净值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净值。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负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位的付息债务包括长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估值结果。

3.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价值

评估基准日，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10 项，其中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5 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5 项。除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采用评估基准日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外，其他公司均进行整体评估，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4 年 10 月 17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 1.拟定评估计划
- 2.组建评估团队
-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

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

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四)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六)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及各子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除已知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八)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九)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一)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二)假设未来预测年度核电企业的计划电价、市场电价以及电价结构与评估基准日的电价和结构基本一致；

(十三)假设秦山三期核电 1 号机组按计划于 2028 年 4 月开始停机换压力管，2030 年 4 月开始恢复运营。2 号机组按计划于 2030 年 2 月开始停机换压力管，2032 年 2 月开始恢复运营；

(十四)假设秦山三期核电 1 号机组和 2 号机组更换压力管的实际建设投资金额与本次采用的投资金额无重大差异。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

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结论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86,078.9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11,516.4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74,562.52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06,417.86 万元，增值额为 2,831,855.33 万元，增值率为 102.06%。

(二)资产基础法结论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86,078.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23,767.82 万元，增值额为 2,937,688.85 万元，增值率为 92.2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11,516.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1,516.4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74,562.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12,251.37 万元，增值额为 2,937,688.85 万元，增值率为 105.8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436,665.10	436,665.10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2,749,413.87	5,687,102.72	2,937,688.85	106.8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656,814.97	5,593,855.61	2,937,040.64	110.55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入资产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59.89	163.42	3.53	2.21
在建工程	6	14,045.25	14,321.10	275.85	1.96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22,606.20	22,975.03	368.83	1.63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22,257.66	22,581.29	323.63	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55,787.56	55,787.56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3,186,078.97	6,123,767.82	2,937,688.85	92.20
三、流动负债	12	147,316.75	147,316.75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264,199.70	264,199.7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411,516.45	411,516.45	0.00	0.00
净资产	15	2,774,562.52	5,712,251.37	2,937,688.85	105.88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06,417.8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12,251.37 万元，两者相差 105,833.51 万元，差异率为 1.89%。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对评估基准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认定相同。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作为集团核能及核能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管理平台，负责集团公司核能项目开发投资、管理成员单位的核安全、核事故应急、安全质量、生产运维、工程建设、工程监理监造等业务。母公司收益预测中难以预测未来开发的新项目以及为下属公司服务发生的成本费用等事项，因此采取资产基础法结果更能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774,562.52 万元，评估结果为 5,712,251.37 万元，增值额为 2,937,688.85 万元，增值率为 105.88%。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616,229.95 万元，评估结果为 5,712,251.37 万元，增值额为 2,096,021.42 万元，增值率为 57.96%。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三)本次评估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25652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

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四)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五)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房屋建筑物

(1)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 159 项，其中 92 项房产已办理权属证书，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山东核电有限公司，67 项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是否办理产权证	数量(项)	面积(平方米)
1	未办证	67.00	293,946.84
2	已办证	92.00	261,533.50
合计		159.00	555,480.34

对于未办证房产，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山东核电有限公司因核电项目生产经营建设的自有房产，未来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允许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

(2)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90 项，其中 68 项房产已办理房产证，证载权利人均均为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122 项未办理房产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是否办理产权证	数量	面积(平方米)
1	未办证	122.00	269,960.71
2	已办证	68.00	228,762.09
合计		190.00	498,722.80

对于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被评估单位出具了相关权属证明材

料，承诺上述房产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资产管理人员、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

2. 土地使用权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拥有 2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海国用(2012)第 321 号、海国用(2012)第 320 号，用途为核电厂区、核电施工生活区。对于该 2 宗划拨地，海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同意山东核电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权置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后，山东核电有限公司涉及的上述土地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著作权)共计有 19 项，其中有 15 项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单位合作研发获得，证载权利人为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和其他单位，包括软件著作权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各类无形资产类型的数量具体如下：

资产类型	数量	数量	
		权利类型（独有）	权利类型（共有）
软件著作权	15.00	4.00	11.00
专利权	4.00	0.00	4.00
合计	19.00	4.00	15.00

(2)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共计有 469 项，其中有 123 项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单位合作研发获得，证载权利人为山东核电有限公司和其他单位，其中软件著作权 35 项、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外观设计 3 项。各类无形资产类型的数量具体如下：

资产类型	数量	数量	
		权利类型（独有）	权利类型（共有）
发明专利	39.00	23.00	16.00
实用新型专利	295.00	226.00	69.00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入资产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软件著作权	130.00	95.00	35.00
外观设计	3.00	0.00	3.00
商标权	2.00	2.00	0.00
合计	469.00	346.00	123.00

(3)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共计有 372 项，其中有 32 项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单位合作研发获得，证载权利人为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和其他单位，其中软件著作权 4 项、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各类无形资产类型的数量具体如下：

资产类型	合计	数量	
		权利类型（独有）	权利类型（共有）
专有技术	1.00	1.00	0.00
实用新型专利	213.00	196.00	17.00
发明专利	28.00	17.00	11.00
外观设计专利	1.00	1.00	0.00
软件著作权	89.00	85.00	4.00
文字作品	16.00	16.00	0.00
地图、示意图	5.00	5.00	0.00
商标权	1.00	1.00	0.00
域名	18.00	18.00	0.00
合计	372.00	340.00	32.00

被评估单位与外部单位共有的无形资产，各方未对权属、相关收益分配等事项进行约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由于无法取得被评估单位以外其他共有产权人的研发投入资料，因此本次主要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投入角度考虑，并将评估结果全部确认为被评估单位，此事项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 股东出资情况

(1)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因二期 2 台 125 万核电机组、三期 2 台 125 万核电机组仍在建设中，认缴资本与实缴资本随建设进度变动。评估基准日，山东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实缴资本及持股比例与认缴资本存在差异，小股东未缴 93,458.00 万元，因此本次评估已将小股东基准日未缴的 93,458.00 万元模拟加入后计算确定国电投核能持有山东核电 65% 的股权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入资产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价值，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未缴资本金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补齐金额	未缴数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1,204,977.00	65.00%	1,211,537.00	68.43%	1,211,537.00	0.00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381.00	10.00%	159,688.00	9.02%	186,390.00	26,702.00
山东碳中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5,381.00	10.00%	159,688.00	9.02%	186,390.00	26,702.0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691.00	5.00%	79,844.00	4.51%	93,195.00	13,351.00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2,691.00	5.00%	79,844.00	4.51%	93,195.00	13,351.00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92,691.00	5.00%	79,844.00	4.51%	93,195.00	13,351.00
合计	1,853,812.00	100.00%	1,770,445.00	100.00%	1,863,903.00	93,458.00

截止到报告出具日，山东核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 29,82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883,632.00 万元。评估基准日期后山东核电有限公司收到了各股东实缴资本共 52,789.00 万元。截止到报告出具日，山东核电有限公司各股东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按认缴股比计算未缴资本金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1,224,362.00	65.00%	1,224,362.00	67.15%	0.00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362.00	10.00%	175,673.00	9.64%	12,689.00
山东碳中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8,362.00	10.00%	159,688.00	8.76%	28,674.0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182.00	5.00%	87,837.00	4.82%	6,345.00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4,182.00	5.00%	87,837.00	4.82%	6,345.00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94,182.00	5.00%	87,837.00	4.82%	6,345.00
合计	1,883,632.00	100.00%	1,823,234.00	100.00%	60,398.00

(2) 国电投(山东)核环保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国电投(山东)核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实缴资本及持股比例与认缴资本存在差异，国核铀业未缴出资 1,710.75 万元，因此本次评估已将国核铀业未缴部分模拟加入后计算确定国电投核能持有国电投(山东)核环保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价值和山东核电持有国电投(山东)核环保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价值，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未缴出资额
1	国电投(山东)核	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810.75	3,100.00	1,710.75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入资产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未缴出资额
2	环保有限公司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2,886.45	2,886.45	0.00
3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1,924.30	1,924.30	0.00
合计			9,621.50	7,910.75	1,710.75

(3)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各股东持股比例与章程约定一致，但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情形，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未缴出资额
1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62,510.84	565,635.84	396,875.00
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43,753.50	202,012.80	141,740.70
3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240,627.45	141,408.96	99,218.49
4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876.75	101,006.40	70,870.35
合计			1,718,768.54	1,010,064.00	708,704.54

(4)国电投莱阳核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情形，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未缴出资额
1	国电投莱阳核能有限公司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50,000.00	40,000.00	10,000.00

(5)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各股东持股比例与章程约定一致，但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情形，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未缴出资额
1	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6,800.00	18,400.00	18,400.00
2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35,200.00	17,600.00	17,600.00
3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8,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6)国电投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情形，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入资产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未缴出资额
1	国电投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00	4,000.00

(7)电投核能(威海市文登区)能源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情形，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未缴出资额
1	电投核能（威海市文登区）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0	7,000.00

5.抵押、质押情况

(1)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对于山东海阳一期工程项目产生的银团贷款，山东核电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共同签订了《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出质人将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其在海阳核电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出质给质权人。在出质人完全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之日，解除质押。

基于上述质押合同，出质人山东核电有限公司与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有《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207.95 亿元，外币 28.09 亿美元，登记期限与项目贷款期限相同。

截至评估报告日，质押合同有效，本次评估未考虑山东海阳一期工程项目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事项可能对估值产生的影响。

6.其他事项

依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的批复》国家电投财资部【2018】300号文件、2018年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中核河南核电有限公司4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家核电技术

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

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5年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石一兵
11001113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梁建东
11001124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陈立佳
1220002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及备案公告；
- 附件九、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师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附件十三、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说明。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置入资产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涉及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得到批准；
- 二、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四、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五、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名称(盖章):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2月19日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置入资产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此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涉及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得到批准；
- 二、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四、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五、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名称(盖章)：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2月19日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置入资产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所提供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2月19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置入资产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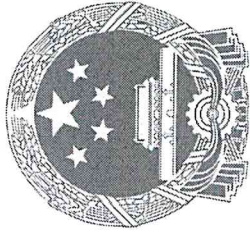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签字）：



2025 年 2 月 19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北京市财政局

14020110

2008年11月17日

北京中企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

权思光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序列号: 0001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交回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详见公告内容：

北京市财 政局



2017-0070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0)0042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孙月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88）、权忠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89）、刘澄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1）、黎东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3）、殷浩（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6）、张建云（非注册资产评估师股东培训证书编号：G15005）、阮咏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104），变更为孙月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88）、权忠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89）、刘澄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1）、黎东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3）、殷浩（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6）、阮咏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104）。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171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孙月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88）、权忠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89）、刘登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1）、黎东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3）、殷浩（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6）、阮咏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104），变更为权忠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89）、刘登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1）、黎东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3）、殷浩（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96）、阮咏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104）。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二月

序列号：000026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体 | English |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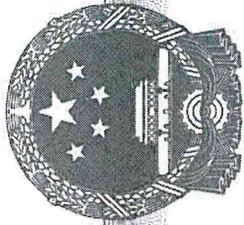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检索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1
发布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12.31)

(截至2022.12.31)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41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6765
42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F 座 508 室	010-84195910
43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朗琴国际 B 座 717	010-63363202
44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8005
45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 A 座 18 层 18E	010-64466818
46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C 栋 401	010-68008059-8031
47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向军南里二巷 5 号 7 号楼四层 7410	010-84477330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营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或咨询；其他资产评估；市场调查、服务；经济信息市场经纪业务；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开展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 2046年12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001113

会员姓名: 石一兵

证件号码: 150103*****6

所在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27)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01124

会员姓名：梁建东

证件号码：340304*****X



所在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梁建东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2200023

会员姓名：陈立佳

证件号码：120112*****2

所在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2024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陈立佳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